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瑜珊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4
傳真：02-2861-6702
電子信箱：horizon6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3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7793821_110600303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-走讀瑞芳、點亮煤鄉記憶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教師重大議題融入教學之能力，爰透過旨揭研習，擴展學員教育視野、傳承重要文化資產，增益學生學習。

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

- 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對於重大議題(環境教育、戶外教育、能源)融入教學有興趣之教師，計30名。
- (二)研習日期：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瑞芳區，猴硐。
- (四)報名方式

- 1、請學員於11月15日(星期一)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由學

北一女中 1101026



MRAA1106011483

校研習承辦人協助完成薦派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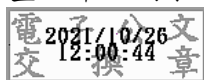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為協助旅遊平安險投保事宜，請學員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Google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2X6ey>)，以完備報名作業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請學員當天務必於7時30分前抵達捷運圓山站2號出口完成報到，俾便後續研習進行。
- (二)瑞芳地區秋冬多雨，請學員自備雨具、水壺、暈車藥、、餐具等個人物品並穿著保暖衣物，以順利完成參訪行程。
- (三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及Google表單填寫)，如因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- (四)遴選錄取之學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本市在職網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將掃描檔寄至承辦人信箱(horizon65@mail.taipei.gov.tw)，據以辦理取消研習。
- (五)當日活動限報名本人參加(遴選錄取後請勿自行替換研習人員或邀約親友同往，亦不接受、「輪流上課」或「現場報名」等情事)，如違反者，本中心得終止該員參加當日研習課程之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公
換
章

16

公文文號：1106011483

主旨：檢送「108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-走讀瑞芳、點亮煤鄉記憶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0/27 09:35:31

1.E-mail轉知自然、數學、體育科教師及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

2. 文陳閱後存查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0/27 14:35:31

1.E-mail轉知自然、數學、體育科教師及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

2. 文陳閱後存查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退文 110/10/29 08:55:09

1.E-mail轉知自然、數學、體育科教師及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

2. 文陳閱後存查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0/29 09:56:30

1.E-mail轉知全校教師及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
2.擬同意與會教師公假，期間課務調代自理。

3. 文陳閱後存查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0/10/29 11:54:31

1.E-mail轉知全校教師及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
2.擬同意與會教師公假，期間課務調代自理。

3. 文陳閱後存查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/11/01 08:17:23

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
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7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0/11/01 08:35:25

8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0/11/01 11:57:11

如擬



裝

訂

線